

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停车区建设

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汕湛分公司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揭西、水墩、义容 停车区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的批复》 批准，项目业主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汕湛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汕湛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停车区建设工程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于揭阳市揭西县大溪镇(对接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汕头至揭西段)，经揭西县龙潭、河婆，梅州市五华县梅林、华阳河源市紫金县水墩、乌石、瓦溪、九和、蓝塘、义容、古竹，路线向西跨东江，终于惠州市博罗县石坝。路线全长 160.339 公里，采用设计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为 34.5 米。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河源市，其中

(一) 揭西停车区：位于汕湛高速 S14 K99+570m，用地约 35 亩，停车区分两侧布置，拟建筑面积约 2743.02 m²，其中包括综合楼约 1085.28 m² x2 栋、设备用房约 269.56 m²，垃圾房约 16.45m²x2 栋；

(二) 水墩停车区：位于汕湛高速 G35 K1756+679m，用地约 40.7 亩，停车区分两侧布置，拟建筑面积约 2869.44 m²，其中包括综合楼约 1283.49 m² x2 栋、设备用房约 269.56m²，垃圾房约 16.45 m² x2 栋；

(三) 义容停车区：位于汕湛高速 G35 K1818+264m，用地约 34.9 亩，停车区分两侧布置，拟建筑面积约 2845.54 m²，其中包括综合楼约 1271.54 m² x2 栋、设备用房约 269.56m²，垃圾房约 16.45 m² x2 栋。

三对停车区场地均已平整，周边已用隔离栅围蔽，其中义容停车区南区已建成一栋交警楼。高速公路与停车区拼接路段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其他技术指标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1.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次招标为汕湛高速公路揭西、水墩、义容 3 对停车区尾工工程建设施工，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不含充电桩）、房建及沿线附属设施等施工内容。

2.1.3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计划交工（或一次性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具体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	主要工程项	对投标人资质	备注
-----	----	------	----	-------	--------	----

别			(KM)	目	要求	
G类路面工程	G1	揭西停车区：S14 K98+900~K100+240 水墩停车区：G35 K1765+099 ~ K1756+168 义容停 车区：G35 K1817+675 ~ K1818+855	揭西停车区，主线长度 1.340 公里；水墩停车区，主线长度 1.069 公里；义容停车区，主线长度 1.180 公里	新建揭西、水墩和义容 3 对停车区，工作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不含充电桩）、房建及沿线附属设施等施工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8188 平方米。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且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详见附件 2

注：1、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5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5 月 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 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汕湛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镇华阳镇华新村汕湛高速华阳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 514453

联系人： 曾工

电 话： 0753-4966612

传 真： /

电子邮件： 896546834@qq.com



附件

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具体见附件1。

标段类型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G类路面工程	G1	揭西停车区：S14 K98+900~K100+240 水墩停车区：G35 K1765+099~K1756+168 义容停车区：G35 K1817+675~K1818+855	揭西停车区，主线长度1.340公里；水墩停车区，主线长度1.069公里；义容停车区，主线长度1.180公里	新建揭西、水墩和义容3对停车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不含充电桩）、房建及沿线附属设施等施工内容。总建筑面积约8188平方米。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且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G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且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G1

财 务 要 求
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 2、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 3、 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20000万元人民币； 4、 最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两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2022年~2024年。

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以及评标办法中关于运营资金的审查评审，按照投标人自身的运营资金金额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金额两者之中较大金额进行审查评审，不叠加计算。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须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格式出具，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认可。“银行信贷证明”原件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G1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 1、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至少一个标段。 2、建筑面积累计15000m ² 以上的房建工程施工（含本数）。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成功完成”指工程已完工并通过交工（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或提供相关合同或业主证明能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5、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1、2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6、近五年是指：2020年5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业绩计算时间以此期间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7、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8、建筑面积指的是土建业绩，装修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G1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G1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24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备选人	0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36个月	
项目总工备选人	0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投标文件格式表七（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中，“累计对应岗位的工作年限”按照月数统计填写。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G1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建筑工程师	2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5年。
2	路基路面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公路工程工作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3	结构工程师	2	建筑工程工程师，有2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4	计划工程师	1	工程师，有2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具备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职业（执业）资格或持有建筑工程造价类中级职称证书的专职造价人员。
5	装饰装修工程师	2	工程师，有1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6	电气工程师	1	工程师，有1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7	给排水工程师	1	工程师，有1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8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有1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9	质检工程师	1	工程师，有1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10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有1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11	档案主管	1	有1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1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有1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此数量为最低要求。

注： 1、附录6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G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履带式挖掘机	PC200	台	3	
2	履带式挖掘机 炮机	PC200	台	3	
3	自卸车	8m ³	辆	3	
4	压路机	16吨以上	辆	2	
5	高空作业车	24m	辆	2	
6	汽车起重机	25T	辆	2	
7	汽车起重机	50T	辆	2	
8	锤击桩机	柴油锤D50	台	2	
9	钻（冲）孔混凝土灌注桩机	直径范围 800mm-2000mm	台	2	
10	平地机	≥180KW	台	2	
11	发电机	≥400KW·h	台	3	
12	双钢轮压路机	≥10T	台	2	
13	胶轮压路机	≥26T	台	2	
14	沥青砼摊铺机	一次性摊铺宽度 ≥7.5m	台	2	
15	基层摊铺机	一次性摊铺宽度 ≥7.5m	台	2	

注： 1、附录7要求的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机械设备。

2、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其它小型设备及试验检测等设备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3、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情况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设备，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 （3）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均含备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A）： <u>7</u> 分 设备选型（A）： <u>0</u> 分 主要人员（B）： <u>0</u> 分 其他因素（D）： 技术能力： <u>0</u> 分 财务能力： <u>0</u> 分 业绩： <u>3</u> 分 履约信誉： <u>10</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C）： <u>8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最高评标限价下浮2%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至个位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分	a.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1.6-2.0分； b.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1.2-1.6分； c.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a.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幕墙结构、充电设施等应编写专项施工方案）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2.4-3.0分； b.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幕墙结构、充电设施等应编写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1.8-2.4分； c.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8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分	a.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1.6-2.0分； b.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1.2-1.6分； c.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
2.2.4(3)	评标价	8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2。其中：F=80，D1=1.5，D2=0.5。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4)	其他因素	3分	基础分	1.8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3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8分。
			路面业绩	0.6	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五年内，成

				分	功完成：每累计增加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1个标段，加0.15分，最多加0.6分。
			房建业绩	<u>0.6</u> 分	满足业绩最低要求基础上，近五年内，成功完成：房建工程建筑面积每累计增加5000m ² （尾数不计）加0.15分，最多加0.6分。
		履约信誉	<u>10</u> 分	1. 信用等级分值（5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	--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他因素（财务能力、业绩、履约信誉）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
3.5.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6	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

	，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 3.9.3-3.9.6 项：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2 项、3.2.1项、3.3.3项、3.4.2 项、3.5.11 项、3.6.1 项、7.7.2项、7.8.1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

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备注：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2）目规定的对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约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3.4.5项内容不适用。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3.8.1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